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（學院適用—技術報告）

教師姓名：

系所別：

擬升等等級：
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	評分		
		著作外審 審查人1 審查人2 審查人3	系（所、中心）教評會	院教評會	A1 外審研究 分數=院審平 均分數×（A1 配分百分比）		
A. 研究 55%：	A1. 外審 成績（70% ~80%）：	平均	1. 升等教授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（含）。 2. 其餘職級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（含）。	1. 升等教授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（含）。 2. 其餘職級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（含）。			
	A2. 非外審 成績（研究計 畫獎助、 產學合作 及其他學 術研究成 果（20% ~30%）：	評分細項			系審 分數	院審 分數	研究部分 實得分數 A = (A1 + A2) ×55%
	Aa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評定分數					
	Ab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(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，並報院、校 教評會核備後實施)					
B. 教學 30%：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（教學部 分）評定分數			系審分數 b1	院審分數 b2	教學部 分實得 分數 B=b2×30%	
C. 服務 15%：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（服務部 分）評定分數			c1	c2	服務部 分實得 分數 C=c2×15%	
D. 總成績 100分	D=A+B+C						
院長核章							

- 註：1.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 55%，教學項目佔 30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%，滿分為 100 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（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2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3. 「A. 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 非外審成績」（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）項下評分。
4.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